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續招簡章

壹、依據：「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辦理。

貳、招生科班及名額

辦理模式	職群別	科別	招生名額	備註
日間上課	動力機械群	汽車修護科	8 名	
日間上課	食品群	烘焙食品科	12 名	
日間上課	商業群	多媒體技術科	15 名	

參、招生對象：公私立國民中學(包括高中附設國中部)畢(結)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唯已完成其他各入學管道報到且未在規定時間放棄之學生不得再報名。

肆、報名方式

一、報名日期：自 112 年 7 月 18 日(星期二)起至 112 年 7 月 21 日 (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採現場報名(實習處)

(一) 填寫報名表(如附表)。

(二) 攜帶相關文件：

1. 國中畢(結)業證書

2. 身分證明(身分證、戶口名簿、健保卡、學生證擇一)

3. 國中技藝教育修習證明書(選習國中技藝教育畢(結)業生)

4. 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未選習國中技藝教育畢(結)業生)

5.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三) 免繳報名費。

伍、錄取優先順序

一、錄取對象優先順序

(一)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業生。

(二)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業生。

(三)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結業生。

(四)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業生。

(五)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業生。

(六)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結業生。

二、各錄取對象相同志願科別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依下列規定順序錄

取。

(一) 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2. 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3. 低收入戶。
4. 職群綜合表現積分(相同志願序者以職群綜合表現積分高低為準)。
5. 報名順序。

(二) 未曾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及非應屆畢(結)業生

1. 低收入戶。
2. 中低收入戶。
3.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
4.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
5. 家戶年所得新臺幣一百一十四萬元以下。
6. 依台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式之國中教育會考採計積分高低比序，同分時依其國中教育會考加註標示之比序方式比序之。
7. 報名順序。

陸、錄取公告及報到

- 一、錄取公告：經招生委員會審議錄取名單後，於 112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公告至本校網站。
- 二、報到：錄取學生應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將國中畢業證書正本或「實用技能學程續招入學報到確認單」(以上 2 擇 1)，以現場報到(實習處)或傳真方式(06-5710593)完成報到。
- 三、畢業證書正本得於註冊時再行繳交學校。
- 四、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1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將已報到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以現場放棄(實習處)或傳真方式(06-5710593，傳真後請電洽 06-5721137#605 確認)辦理。

柒、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規辦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未能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會議研議辦理。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2 學年度實用技能學程自行招生報名表

就讀國中：_____

填表日期： 112 年 7 月 日

學生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申請學生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通訊地址：□□□														
②勾選下列身分(選習國中技藝教育畢(結)業生須檢附證明文件)															
☐ 1.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業生 ☐ 2.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業生 ☐ 3.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結業生			☐ 4.未選習國中技藝教育應屆畢業生 ☐ 5.未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業生 ☐ 6.未選習國中技藝教育(非)應屆畢結業生												
☐ 1.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並為低收入戶者。 ☐ 2.曾參加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辦之技藝競賽或成果展，獲獎者。 ☐ 3.低收入戶(選習國中技藝教育)。 ☐ 4.職群綜合表現積分。 ☐ 5.低收入戶。			☐ 6.中低收入戶。 ☐ 7.家戶年所得三十萬元以下。 ☐ 8.家戶年所得六十萬元以下。 ☐ 9.家戶年所得一百一十四萬元(含)以下。 ☐ 10.依台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方式之國中教育會考採計積分高低比序，同分時依其國中教育會考加註標示之比序方式比序之。												
①報名志願科別 (填寫志願 1; 2; 3) {志願 1 比序完後有餘額，再依志願 2;3 順序做比序}	A 多媒體技術科 志願序：_____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評 比 統 計</td> <td>A</td> <td>志願</td> <td rowspan="3">身分 代號</td> <td rowspan="3">證明 代號</td> <td rowspan="3">證明 4,10 比序成績</td> </tr> <tr> <td>B</td> <td>志願</td> </tr> <tr> <td>C</td> <td>志願</td> </tr> </table>			評 比 統 計	A	志願	身分 代號	證明 代號	證明 4,10 比序成績	B	志願	C	志願
評 比 統 計	A	志願					身分 代號	證明 代號				證明 4,10 比序成績			
	B	志願													
	C	志願													
B 汽車修護科 志願序：_____															
C 烘焙食品科 志願序：_____															
檢附文件 (本欄報名者勿填寫)															
☐ 國中技藝教育修習證明書影本：選習國中技藝教育畢(結)業生繳交。 ☐ 國中畢(結)業證書影本。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請檢附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證明件。 ☐ 「家戶年所得、家庭年收入」：請檢附稅捐機關證明文件。 ☐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															
報名時間： 112 年 7 月 日 時 分			報名序號：		收件人簽章										